

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实用手册

烟台市教育局编印

序言

学校安全，重于泰山。生命不保，何谈教育，何谈发展。确保师生安全是教育的头等大事，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有力保障，是办好让人们满意教育的基本前提，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涵。

一所没有安全保障的学校，是一所不合格的学校；一个不重视安全的校长，是一个不成熟的校长；一个不具备安全意识的教师，是一个不称职的教师。校长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不仅要是教育教学管理的行家里手，更要成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明白人。

为了帮助学校、幼儿园把握校园安全工作的着重点，预防和杜绝校园安全事故，市教育局组织编写了《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实用手册》，从积极预防的角度，对学校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工作标准、防范措施等方面工作汇集成册，要求所有学校、幼儿园领导及分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市教育局将采取抽查的办法，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测试，并将测试成绩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考核体系之中。

《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实用手册》从实际出发，用简捷的方法回答了广大校长和教师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该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其目的不仅是为了保障学生的人身

安全，也是为了避免校长因学校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责任追究。

《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实用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一线校长、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并得到了县市区教体局安全办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积极配合，搜集资料，并对内容进行审核，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专题一：校舍安全·····	1	专题二：
交通安全·····	3	
专题三：饮食安全·····	5	专题四：
消防安全·····	8	
专题五：校园安全保卫·····	10	
专题六：拥挤踩踏安全·····	12	
专题七：教学活动安全·····	14	
专题八：安全教育与演练·····	16	
专题九：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18	

专题一 校舍安全

1.校内所有校舍都要达到校舍安全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凡达不到标准的校舍不得使用，并及时将校舍存在的问题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2.学校应建立校舍及附属建筑定期检查制度，常规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随时进行，如：开学前和台风、暴雪、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来临前，要组织专人进行集中检查。检查重点：校舍、厕所、旗杆、挡土墙、宣传栏、宣传墙、车棚、院墙、栏杆、门窗玻璃、避雷装置、高大树木、体育器械等。检查情况要详细记录，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对暂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采取封闭、停用以及专人监管等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并书面报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3.地处水库塘坝下游、主要河道两侧、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的学校，汛期要派专人监控，制定疏散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4.校内有建设项目的学校，在项目开工前，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对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状，明确安全责任，督促其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建筑工地要设立围挡，实行封闭化管理，围挡外侧要设置警示牌，严禁师生进入建筑工地。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施工车辆和人员

开辟专用通道。同时，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教育师生不靠近或进入建筑工地，不在塔吊覆盖区域内玩耍活动。

5.拆除危旧校舍、移除高大树木时，应尽量选择学生离校期间进行。

6.楼梯栏杆(栏板)高度不应低于 900mm，室内楼梯平台及室外楼梯栏杆(栏板)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外廊栏杆(栏板)净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 110mm。学生经常出入的屋面应设置女儿墙或安装防护栏，其净高不应低于 1100mm。采光窗窗台高度不应低于 900mm。各种栏杆均应坚固，不易攀登。

7.楼房二层以上的房间不得作为藏书室使用，以防荷载过大，压垮校舍。

8.楼房二层以上的外窗户开启间距不得大于 200mm，并在 200mm 处加锁固定，防范学生坠楼。

9.双层床的上床应设置防跌落板(或杆)，防跌落板(或杆)的高度不低于 250mm，长度不低于床体的 2/3。

10.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假山以及危险建筑物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护措施。

11.学校应及时清理屋檐(顶)和路面上的冰雪，防止压垮校舍和人员摔伤以及冰凌伤人。

12.明知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校长和直接责任人要承担

法律责任。

专题二 交通安全

1.实行统一车辆接送学生的学校、幼儿园，要安排教师维护上下车秩序，车辆到达终点站后，跟车教师要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2.自行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辆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证照不全的机动车接送学生。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3.坐社会车辆上下学的学生，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学生上下学交通管理台账，详细掌握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乘车人数、车辆牌号、行驶路线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签订交通安全协议书等形式，教育告诫学生及家长自觉拒绝乘坐“三无”车、农用车、报废车、超员超速或车况差的车辆上下学。

4.接送学生的车辆时速不应超过40公里。

5.学生、幼儿上下车期间，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位置，不得转向、倒车、移动车辆，防止伤及学生。

6.不得组织学生到公路和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开展集体

活动和体育锻炼。

7.学校应加强对出入校园的私家车的管理，应尽量避免机动车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期进出校园。

8.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需要租用车辆时，必须租用有营运资质企业的车辆，并与企业签订安全责任状，安排教职工随车导护，制定应急预案。

9.遇到雨、雪、冰、雾等恶劣天气，学校要果断采取停课或放假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要停运，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10.学校门前应设立红绿灯、减速带、斑马线、牌等标志。

11.学校应积极争取、协调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增派警力疏导指挥交通，缓解门前交通拥堵状况。

12.学校发现“三无”车，农用车接送学生以及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以便查处。

专题三 饮食安全

1.学校食堂、餐厅标准：普通高中住宿生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普通初中（按在校学生总数的 50% 计算）生均 1.5 平方米；普通小学生均 0.5 平方米。新建、改建食堂的图纸设计应征询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2.学校食堂必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3.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经营，应由学校安排专人负责经营管理，实行“米、面、肉、油”等大宗物品集中定点采购，建立索证登记、进货验收制度与饭菜留样、餐具清洗消毒记录等制度。

4.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 1 次健康体检，持证上岗。凡是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流行性传染病（包括这些病原的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

5.学校食堂应设置粗加工、切配、烹饪、面点制作、餐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各加工操作场所应合理布局，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6.学校食堂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刀、墩、板、桶、盆等）要分区域存放、分开使用，并

有明显区分标识。不准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塑料容器。

7.学校食堂应当配备能正常运转的消毒柜、保洁柜等设施，清洗、消毒、保洁设施的大小和数量能满足需要；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存放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

8.学校食堂粗加工操作场所应当分别设置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的清洗水池，各类水池应有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9.食品贮存应有相对独立的存放间，并有防鼠、防蝇、防尘等设施，做到通光、通风，保持干净卫生。食品存放应置于货架上，做到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10.食品贮存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堂、食品加工间和仓库要注意上锁，严防投毒。

11.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

12.学校食堂不得制售冷荤凉菜。冷藏、冷冻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分类、分开存放，并有明显区分标识。剩余食品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

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食用。

13. 每餐要对供应的食品成品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经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留样食品不少于 200 克，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14. 校内水井、饮用水箱、蓄水池以及储存开水的容器应加盖上锁,以防投毒和人员坠落；饮用水箱或蓄水池的容积以不超过学校 48 小时用水量为宜。

15. 学校自备水源（水塔、蓄水池、水井等给水设施）应定期检查清洗消毒，距离厕所、垃圾堆等污染源必须在 25 米以上，保证水源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16. 学校商店不对外承包，不得经营“三无”食品和自制食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2803405002007006>